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特別是本公佈並不構成對要約的公佈，而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的股東應參閱今天以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名義在英國刊發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公佈的要約公佈全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進一步公佈

主要交易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就收購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擁有的
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推薦要約

概要

茲提述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分別在香港及英國刊發的公佈(分別為「香港單方公佈」及「英國單方公佈」)，該等公佈關於瑞安建業就收購瑞安建業集團尚未擁有的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中華匯」)全部已

發行股份提出的附有先決條件要約（「初步要約」）。另提述瑞安建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延遲寄發有關初步要約的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而刊發的公佈。

香港單方公佈內列明初步要約的提出以中華匯獨立董事對初步要約提出推薦建議為先決條件。在香港單方公佈刊發後，瑞安建業董事會與中華匯獨立董事已就初步要約的條款進行討論，而瑞安建業董事會今日欣然公佈按下文所載條款提出收購瑞安建業集團尚未擁有的全部中華匯已發行股本的經修訂要約（「要約」）的條款。

刊發本公佈旨在提供香港單方公佈所載有關初步要約的進展的最新資料，尤其根據要約所修訂初步要約的條款。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香港單方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要約的條款，中華匯股東可選擇就所持有的每一股中華匯股份收取1.150股新瑞安建業股份（「股份要約」）或0.575股新瑞安建業股份及現金32.50便士（約港幣3.79元）（「混合要約」）。

中華匯獨立董事在新百利如此建議下，認為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中華匯獨立董事已向獲提出要約的中華匯股東一致推薦接納股份要約，或在若干情況下考慮接納混合要約。

根據每股瑞安建業股份港幣8.98元（即每股瑞安建業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即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匯率港幣11.6567元兌1.00英鎊（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匯率），股份要約對中華匯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249,120,000英鎊（約港幣2,903,880,000元），而對每股中華匯股份的估值為每股中華匯股份88.59便士（約港幣10.33元）。該價值相等於：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即中華匯董事會公佈其已獲接洽而可能或不可能導致向中華匯提出要約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參考日期」））每股中華匯股份的收市價30.75便士（約港幣3.58元）溢價188.11%；

(ii) 截至參考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曆日中華匯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284.02%；及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中華匯股份的收市價72.05便士(約港幣8.19元)溢價26.11%。

根據瑞安建業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8.98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匯率港幣11.6567元兌1.00英鎊，混合要約對中華匯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215,950,000英鎊(約港幣2,517,220,000元)，而每股中華匯股份的估值為每股中華匯股份76.80便士(約港幣8.95元)。

要約乃按相同條款向所有獲提出要約的中華匯股東提出，包括該等於刊發香港單方公佈前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中華匯股東。

要約條款與初步要約條款的比較載列如下：

| | 初步要約 | 要約 | 百分比增幅 |
|----------------|---------------------|-------------------|--------|
| 股份要約 | 0.94864股新瑞安 建業股份 | 1.150股新瑞安 建業股份 | 21.23% |
| 混合要約 (股份部分) | 0.47432股新瑞安 建業股份 | 0.575股新瑞安 建業股份 | 21.23% |
| 混合要約 (現金部分) | 現金27.50便士 | 現金32.50便士 | 18.18%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瑞安建業根據要約收購中華匯股份將維持為瑞安建業的一項主要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香港單方公佈所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祁雅理先生、李志強先生、伍曼英女士及關陳燕坤女士均為瑞安建業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要約向祁雅理先生、李志強先生、伍曼英女士及關陳燕坤女士收購中華匯股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各自構成一項瑞安建業的關連交易。而該等關連交易各自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述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有關要約的資料、召開瑞安建業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要約收購中華匯股份的通告，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的若干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瑞安建業股東。載有(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要約文件，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中華匯股東。李志強先生及Penta集團公司須在瑞安建業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瑞安建業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持有任何中華匯股份的權益，彼等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瑞安建業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要約的條款與香港單方公佈及英國單方公佈所載初步要約的條款相同。然而，務請中華匯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本公佈不構成要約的公佈。有關要約條款全文的公佈(即要約公佈)已於今天在英國刊發。中華匯股東及投資者應參閱要約公佈全文。瑞安建業股東可參閱今天以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名義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公佈的要約公佈，僅作參考。

要約的完成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因此，要約(一旦提出)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且未能保證要約必會完成。務請瑞安建業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瑞安建業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香港單方公佈及英國單方公佈。另提述瑞安建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延遲寄發有關初步要約的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而刊發的公佈。

香港單方公佈內列明初步要約的提出以中華匯獨立董事對初步要約提出推薦建議為先決條件。在香港單方公佈刊發後，瑞安建業董事會與中華匯獨立董事已就初步要約的條款進行討論，而瑞安建業董事會今日欣然公佈按下文所載條款提出收購瑞安建業集團尚未擁有的全部中華匯已發行股本的經修訂要約(即要約)的條款。

刊發本公佈旨在提供香港單方公佈所載有關初步要約的進展的最新資料，尤其根據要約所修訂初步要約的條款。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香港單方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的條款

根據要約的條款，中華匯股東可選擇根據股份要約就所持有的每一股中華匯股份收取1.150股新瑞安建業股份或可選擇根據混合要約就所持有的每一股中華匯股份收取0.575股新瑞安建業股份及現金32.50便士(約港幣3.79元)。

中華匯獨立董事在新百利如此建議下，認為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中華匯獨立董事已向獲提出要約的中華匯股東一致推薦接納股份要約，或在若干情況下考慮接納混合要約。

根據每股瑞安建業股份港幣8.98元(即每股瑞安建業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匯率港幣11.6567元兌1.00英鎊(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匯率)，股份要約對中華匯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249,120,000英鎊(約港幣2,903,880,000元)，而對每股中華匯股份的估值為每股中華匯股份88.59便士(約港幣10.33元)。該價值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即參考日期)每股中華匯股份的收市價30.75便士(約港幣3.58元)溢價188.11%；
- (ii) 截至參考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曆日中華匯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284.02%；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中華匯股份的收市價70.25便士(約港幣8.19元)溢價26.11%。

根據瑞安建業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8.98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匯率港幣11.6567元兌1.00英鎊，混合要約對中華匯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為215,950,000英鎊（約港幣2,517,220,000元），而每股中華匯股份的估值為每股中華匯股份76.80便士（約港幣8.95元）。

要約乃按相同條款向所有獲提出要約的中華匯股東提出，包括該等於刊發香港單方公佈前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中華匯股東。

要約條款與初步要約條款的比較載列如下：

| | 初步要約 | 要約 | 百分比增幅 |
|----------------|---------------------|-------------------|--------|
| 股份要約 | 0.94864股新瑞安 建業股份 | 1.150股新瑞安 建業股份 | 21.23% |
| 混合要約 (股份部分) | 0.47432股新瑞安 建業股份 | 0.575股新瑞安 建業股份 | 21.23% |
| 混合要約 (現金部分) | 現金27.50便士 | 現金32.50便士 | 18.18% |

瑞安建業與中華匯已訂立英國收購守則承諾，據此，瑞安建業將向中華匯承諾遵守英國收購守則的規定，惟須受若干協定減免條款所規限。在要約仍可供接納及中華匯獨立董事仍推薦接納要約的情況下，英國收購守則承諾將仍然生效。

不可撤回承諾

香港單方公佈刊發後，瑞安建業額外收到若干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CQS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Value Partners Hedge Master Fund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按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香港單方公佈刊發前向瑞安建業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相若的條款，承諾投票贊成於債券持有人大會提呈以批准債券註銷的決議案。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與(i)瑞安建業目前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25,000,000美元（約港幣193,740,000元）（佔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約14.37%）及(ii)若干可

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刊發香港單方公佈前向瑞安建業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合計而言，將佔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89.37%。

按英國收購守則承諾，倘中華匯建議債券註銷，而在中華匯獨立董事繼續推薦要約的情況下，瑞安建業同意合理地盡力確保該等已向瑞安建業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適時遵守該等承諾。

中華匯股東向瑞安建業作出有關接納初步要約的所有不可撤回承諾，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瑞安建業作出有關投票贊成債券註銷的所有不可撤回承諾將繼續在要約下仍具約束力。

瑞安建業已透過BIL (實益持有瑞安建業於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權益) 向中華匯作出承諾，投票贊成將於債券持有人大會上提呈，按與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瑞安建業作出的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近似條款批准債券註銷。倘若中華匯收到具競爭性要約，該不可撤回承諾亦將仍具有約束力，但將於下列情況下對BIL失去效力：(i)倘要約公佈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公佈；(ii)要約被撤回或失效；(iii)債券註銷被撤回或失效；(iv)倘債券註銷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變動；或(v)倘根據債券註銷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款項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履行。

有關上述額外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載於要約公佈。

要約條件的最新資料

要約須待(當中包括)債券註銷完成後，方告完成，而債券註銷則誠如香港單方公佈所披露仍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債券註銷的條件亦包括中華匯獨立董事不撤回推薦中華匯股東接納要約的意見。

瑞安建業的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而言，假設所有獲提出要約的中華匯股東(已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選擇接納混合要約的股東除外)均選擇接納股份要約，則根據要約條款將

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73,875股新瑞安建業股份(佔瑞安建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78%，或佔經發行該等新瑞安建業股份擴大的瑞安建業已發行股本約34.11%)。另外，假設所有獲提出要約的中華匯股東(已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選擇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除外)均選擇接納混合要約，則根據要約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1,827,518股新瑞安建業股份(佔瑞安建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85%，或佔經發行該等新瑞安建業股份擴大的瑞安建業已發行股本約27.45%)及根據要約向中華匯股東以現金支付總金額35,534,225英鎊(約港幣414,211,801元)。

瑞安建業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可確定瑞安建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僅供說明用途而言，瑞安建業緊隨要約付諸執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 | | 假設獲提出要約的所有中華匯股東均選擇接納股份要約(已選擇接納混合要約的股東除外) 情況1(附註e) | | 假設獲提出要約的所有中華匯股東均選擇接納混合要約(已選擇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除外) 情況2(附註f) | |
|----------------------------------|--------------------|----------------------------|--|----------------------------|--|----------------------------|
| | 瑞安建業 股份數目 | 佔瑞安建業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 瑞安建業 股份數目 | 佔瑞安建業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 瑞安建業 股份數目 | 佔瑞安建業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
| | (1) 瑞安建業的控股股東(附註a) | 182,293,000 | 56.63 | 182,293,000 | 37.31 | 182,293,000 |
| (2) 瑞安建業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除第(1)項外) | 2,718,000 | 0.84 | 3,049,933 | 0.62 | 2,883,966 | 0.65 |
| (3) UBS AG(附註b) | 39,041,734 | 12.13 | 39,041,734 | 7.99 | 39,041,734 | 8.80 |
| (4) Penta集團公司(附註c) | 20,802,631 | 6.46 | 59,115,954 | 12.10 | 59,115,954 | 13.32 |
| (5) Spinnaker(附註d) | — | — | 51,508,500 | 10.54 | 25,754,250 | 5.80 |
| (6) 中華匯股東(除第(2)、(4)及(5)項外) | — | — | 76,520,119 | 15.66 | 57,593,979 | 12.98 |
| (7) 其他公眾股東 | 77,055,874 | 23.94 | 77,055,874 | 15.78 | 77,055,874 | 17.37 |
| 總計 | 321,911,239 | 100.00 | 488,585,114 | 100.00 | 443,738,757 | 100.00 |

附註：

a. 瑞安建業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羅康瑞先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UBS AG為瑞安建業的主要股東，故按香港上市規則不被視為瑞安建業的公眾股東。根據上表所述，緊隨要約完成後，由於UBS AG不再為瑞安建業的主要股東，故按香港上市規則將被視為瑞安建業的公眾股東。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nta集團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瑞安建業的公眾股東。根據上表所述，緊隨要約完成後，由於Penta集團公司將成為瑞安建業的主要股東，故按香港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瑞安建業的公眾股東。
- d. 根據上表所述，緊隨要約完成後，由於Spinnaker在情況1下將成為瑞安建業的主要股東，故按香港上市規則，Spinnaker將不會被視為瑞安建業的公眾股東。
- e. 與根據初步要約將予發行的新瑞安建業股份總數比較，在情況1下根據要約可能將予發行的新瑞安建業股份總數將由137,490,004股增至166,673,875股。
- f. 與根據初步要約將予發行的新瑞安建業股份總數比較，在情況2下根據要約可能將予發行的新瑞安建業股份總數將由100,496,050股增至121,827,518股。

要約將不會導致瑞安建業的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而羅康瑞先生將仍然為瑞安建業的最終控股股東。

要約融資

倘要約全部獲接納（假設獲提出要約的全體中華匯股東（已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選擇接納股份要約者除外）選擇接納混合要約，並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行使其權利兌換有關可換股債券為中華匯股份，且受下文所載其他假設所限），則瑞安建業須以現金支付35,534,225英鎊（約港幣414,211,801元）。

瑞安建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L持有本金金額為25,000,000美元（約港幣193,74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瑞安建業擬綜合以自其全資附屬公司BIL因債券註銷而收取的所得款項22,500,000美元（約港幣174,380,000元）、自其本身資源及自提供予瑞安建業集團的現有銀行信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現金代價。

德意志銀行已確認，假設瑞安建業的全資附屬公司BIL（或其代名人）收取現金所得款項22,500,000美元（約港幣174,380,000元）（該筆款項為BIL根據債券註銷而將

有權收取)，經計及已向瑞安建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亦假設並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行使其權利兌換有關可換股債券為中華匯股份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中華匯股份獲發行，則當要約全面實施後，瑞安建業有足夠所需財務資源用以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現金代價35,534,225英鎊（約港幣414,211,801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瑞安建業根據要約收購中華匯股份將維持為瑞安建業的一項主要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香港單方公佈所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祁雅理先生、李志強先生、伍曼英女士及關陳燕坤女士均為瑞安建業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要約向祁雅理先生、李志強先生、伍曼英女士及關陳燕坤女士收購中華匯股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各自構成一項瑞安建業的關連交易。而該等關連交易各自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述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瑞安建業董事認為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經要約修訂初步要約的條款以收購中華匯股份符合瑞安建業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有關要約的資料、召開瑞安建業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要約收購中華匯股份的通告，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的若干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瑞安建業股東。載有（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要約文件，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中華匯股東。李志強先生及Penta集團公司須在瑞安建業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瑞安建業股東務須注意，倘彼等持有中華匯股份的任何權益，彼等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瑞安建業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瑞安建業亦接獲Shui On Company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Shui O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為181,981,000股瑞安建業股份的實益持有人，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安建業股份56.53%)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只要中華匯獨立董事推薦要約，將會投票贊成將於瑞安建業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要約收購中華匯。倘瑞安建業撤回要約或倘要約失效，該承諾將告失效。

按英國收購守則承諾 (在中華匯獨立董事繼續推薦建議要約的情況下)，瑞安建業已同意合理地盡力確保Shui On Company Limited將適時遵守該承諾。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要約的條款與香港單方公佈及英國單方公佈所載初步要約的條款相同。然而，務請中華匯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本公佈不構成要約的公佈。有關要約條款全文的公佈 (即要約公佈) 已於今天在英國刊發。中華匯股東及投資者應參閱要約公佈全文。瑞安建業股東可參閱以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名義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公佈的要約公佈，僅作參考。

要約的完成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因此，要約 (一旦提出) 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且未能保證要約必會完成。務請瑞安建業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瑞安建業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IL 指 Bri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瑞安建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中華匯 | 指 | 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000480V)，而其股份獲准在AIM買賣 |
| 中華匯獨立董事 | 指 | 就初步要約及要約而言，屬獨立身份的中華匯董事(即David Eldon先生、陳棋昌先生、Alexander R. Hamilton先生及曾國泰先生) |
| 中華匯股東 | 指 | 中華匯股份的持有人 |
| 中華匯股份 | 指 | (a) 無條件獲配發或發行及繳足股款的現有中華匯股本中每股面值1.00便士的普通股；及 (b) 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前無條件獲配發或發行及繳足股款的中華匯股本中每股面值1.00便士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英國收購守則承諾 | 指 | 瑞安建業與中華匯大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承諾，據此，瑞安建業與中華匯已互相承諾，在要約仍可供接納且中華匯獨立董事繼續推薦要約的情況下，於進行及執行要約時，在適用的情況下儘可能遵守英國收購守則(惟須受若干協定減免條款所規限)，猶如中華匯須受英國收購守則所規限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中華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息率為二厘，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到期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單方公佈 | 指 | 瑞安建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刊發有關初步要約的公佈 |
| 初步混合要約 | 指 | 0.47432股新瑞安建業股份及現金27.50便士以換取一股中華匯股份 |

| | | |
|--------------|---|---|
| 初步要約 | 指 | 瑞安建業就收購瑞安建業集團尚未擁有的中華匯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建議的初步股份要約及初步混合要約，該等要約已在各方面被要約取代 |
| 初步股份要約 | 指 | 0.94864股新瑞安建業股份以換取一股中華匯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混合要約 | 指 | 0.575股新瑞安建業股份及現金32.50便士(約港幣3.79元)以換取一股中華匯股份 |
| 新瑞安建業股份 | 指 | 建議根據初步要約或要約(視情況而定)將予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瑞安建業股份 |
| 要約 | 指 | 經中華匯獨立董事推薦，由瑞安建業按照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倘以股票形式持有的任何中華匯股份)所載或所引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於文義許可的情況下，任何其後的修訂、變更、擴充或更新)就收購瑞安建業集團尚未擁有的中華匯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的股份要約及混合要約，已在各方面取代初步要約 |
| 要約公佈 | 指 | 中華匯與瑞安建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國就要約刊發的聯合公佈 |
| 要約文件 | 指 | 將向中華匯股東寄發以提出要約的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 Penta | 指 |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
| 參考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即中華匯董事會公佈其已獲接洽但可能或不可能導致向中華匯提出要約前的最後營業日 |
| 股份要約 | 指 | 1.150股新瑞安建業股份以換取一股中華匯股份 |

| | | |
|------------------|---|--|
| 瑞安建業 | 指 |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983) |
| 瑞安建業董事會 | 指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瑞安建業董事會 |
| 瑞安建業董事 | 指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瑞安建業董事 |
| 瑞安建業股東大會 | 指 | 瑞安建業股份持有人將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要約收購中華匯股份 |
| 瑞安建業股東 | 指 | 瑞安建業股份的持有人 |
| Spinnaker | 指 | Spinnaker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td.、Spinnak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Ltd.及Spinnaker Global Strategic Fund Ltd.的統稱 |
| 英國單方公佈 | 指 | 瑞安建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在英國就其在符合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提出初步要約的確實意向所刊發的公佈 |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內，英鎊及美元兌換為港幣已分別按1.00英鎊兌港幣11.6567元及1.00美元兌港幣7.7501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不應被理解為代表英鎊或美元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瑞安建業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黃月良先生、劉珍妮女士及羅何慧雲女士；瑞安建業的非執行董事為恩萊特教授；而瑞安建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雅理先生、狄利思先生及李凱倫女士。

* 僅供識別